（上接B612版）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陈忠国
注册资本：1,003,506.0969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867号1幢A座9层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产品的研发、开发和销售，电子元器件、微电子器件及其电子产品的开发、销售，软件信息系统、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应用系统、电子设备与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持有100%股份。
关联关系：华大半导体持有本公司29.1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董事长马玉川先生担任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故构成关联关系。
2、成都华微
企业名称：成都华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3月9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黄晓山
注册资本：54,124.7026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益州大道中段1800号1栋22-23层2201号、2301号
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另设分支机构或另择经营场地经营）：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讯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资质许可证的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开发、销售软件；（以上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54.14%股份，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持有21.38%的股份。
关联关系：公司目前无实际控制人。华大半导体持有本公司29.17%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成都华微52.76%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华大半导体持有成都华微21.38%的股权，为其第二大股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与成都华微之间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及披露。
3、 超丰科技
企业名称：上海超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建兴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丽正路1628号4幢1-2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从事半导体科技、电子科技、集成电路科技、仪器仪表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的股份，杭州士兰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4%的股份。
关联关系：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5.82%的股权，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超丰科技51%的股权，故构成关联关系。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产、财务状况较好，过往发生的交易均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事项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2022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人出售产品及提供劳务、关联租赁等，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对于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范围内，与上述关联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署相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交易背景真实可信，定价原则公平公允。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将以市场定价为依据，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003号）同意注册，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1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00元。截至2021年11月9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2,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01,957,557.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0,642,462.3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出具会师报字[2021]第ZA15786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1,302,600,000.00 |
| 加：2021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 1,726,803.21 |
| 减：募投项目本年支出 | 17,442,414.06 |
| 直接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 92,492,584.92 |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置换金额（注1） | 106,571,857.33 |
| 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置换金额（注1） | 4,729,103.74 |
| 手续费支出 | 3,011.04 |
| 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注2） | 1,083,087,832.13 |

注1：本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2：募集资金余额不含部分公开发行股票尚需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735,849.04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本公司于2021年11月准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力与义务。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元） |
|---|---|---|
| 中信银行上海北外滩支行 | 8110201014013500388 | 312,781,034.29 |
| 中信银行上海五牛城支行 | 8110201014101350123 | 96,535,071.69 |
| 交通银行上海闸北支行 | 310066441013000407514 | 274,094,718.67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121931451010858 | 290,469,383.34 |
|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 121931451010662 | 109,207,624.18 |
| 合计 | | 1,083,087,832.13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300,96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106,571,857.33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使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120,064.25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2,401.43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12,401.43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新一代现场可编程阵列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37,938.28 | 37,938.28 | 37,938.28 | 8,967.59 | 8,967.59 | -28,970.69 | 23.64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一 | 否 |
| 现场可编程系统级芯片研发项目 | 否 | 30,061.72 | 30,061.72 | 30,061.72 | 2,682.41 | 2,682.41 | -27,379.31 | 8.92 | 2024年4月 | 不适用 | 一 | 否 |
| 发展与科技储备资金 | 否 | 32,000.00 | 32,000.00 | 32,000.00 | 751.43 | 751.43 | -31,248.57 | 2.35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一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100,000.00 | 100,000.00 | 100,000.00 | 12,401.43 | 12,401.43 | -87,598.57 | | | | | |
| 超募资金 | 不适用 | 20,064.25 | 20,064.25 | 不适用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一 | 否 |
| 超募资金小计 | | 20,064.25 | 20,064.25 | 不适用 | | | | | | | | |
| 合计 | | 120,064.25 | 120,064.25 | | 12,401.43 | 12,401.43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 无 |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300,96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部分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包括自筹资金先行垫付的募投项目款106,571,857.33元和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4,729,103.7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工作。此次置换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于2021年12月1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894号《关于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 |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无 |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2021年12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为提高运营管理效率，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 | | | | | | | | | | |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现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及增值，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
同一时点投资各类产品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收益凭证等。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期限一年以内投资产品，且该等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4月30日止。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的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申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规范运行，公司财务部的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含保本属性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从2022年4月份起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将独立董事津贴从原来的8万元/年（税前）调整至10万元/年（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是公司参照其他同行业、同地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情况，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因素制定，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履责的意识和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蒋守雷先生、戴继雄先生、郑龙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等相关规定，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关于《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而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会计科目核算和列报进行相应的变更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盈利、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与主要内容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本文简称“新租赁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2021年11月2日，财政部会计司发布了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指出“通常情况下，企业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的上述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编制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同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及财政部会计司于2021年11月2日发布的针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实施问答，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1、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18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修订后的准则，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在首次执行日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本公司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2）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以下方法计量使用权资产：
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3）对于首次执行日的经营租赁，本公司在应用上述方法的同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1）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2）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3）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4）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5）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者亏损》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的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6）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的租赁变更，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本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按照简化方法不追溯计算租赁负债，按照剩余租赁付款额计算确定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租赁负债的金额计量，对期初留存收益不产生影响，不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比较信息。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 对2021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经营租赁的调整 | 使用权资产 | 17,419,169.19 | 17,419,169.19 |
| | 其他应收款 | -7,917.03 | -7,917.03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0.92 | 550.92 |
| | 其他应付款 | -450,198.78 | -450,198.78 |
| |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326,569.13 | 6,326,569.13 |
| | 租赁负债 | 11,535,432.73 | 11,535,432.73 |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影响公司利润表中“营业成本”和“销售费用”，但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应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公司将按照该要求编制2021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并对2020年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追溯调整。
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 影响金额（减少以“-”号表示） | |
|---|---|---|---|
| | | 合并报表 | 母公司 |
|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客户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将其自销售费用全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 销售费用 | -790,584.39 | -790,584.39 |
| | 营业成本 | 790,584.39 | 790,584.39 |
| 与此相关的现金流出，将其自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重分类至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32,320.80 | -732,320.80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732,320.80 | 732,320.80 |

二、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司对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会计司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蒋守雷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 |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 |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 |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5 |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6 |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
| 7 |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 |
| 8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9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1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如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88107 | 安路科技 | 2022/5/1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一）登记时间：2022年5月18日9:30-17:3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2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中科路1867号C座11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应持下述登记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由于疫情防控的原因，拟现场登记的股东请事先与公司前台取得联系，告知办理股东大会现场登记事宜，可进入公司所在园区办理登记。
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电子邮件方式请于2022年5月18日17:3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public@anlogic.com进行登记，信函方式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18日17: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企业股东